文件編號:15-014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肉製丸類食品 **Meatballs**

第 2.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5.04.14

目 錄

| — | · — | 般資 | 訊 | 1 |
|---|-----|-------|------------------|-----|
| 二 | 、範 | 嚋 | | 2 |
| | 2.1 | 本 | 品系統邊界 | 2 |
| | | | 产品组成 | |
| | | |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 |
| | | | 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 |
| | | | 命週期範圍 | |
| | | | ^ү | |
| | | | 製造階段 | |
| | | | 配送銷售階段 | |
| | | | 使用階段 | |
| | | | 廢棄處理階段 | |
| | | | | |
| 三 | 、名: | 詞定 | 義 | 5 |
| 四 | 、生 | 命週 | 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 6 |
| | 4.1 | 原治 | 料取得階段 | . 6 |
| | | | 數據蒐集項目 | |
| | |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
| | |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
| | |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
| | | | 情境內容 | |
| | 4 | 4.1.6 |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 7 |
| | 4.2 | 製立 | 造階段 | . 7 |
| | | 4.2.1 | 數據蒐集項目 | . 7 |
| | 4 | 4.2.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 8 |
| | 4 | 4.2.3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 8 |
| | 4 | 4.2.4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 8 |
| | 4 | 4.2.5 | 情境內容 | . 9 |
| | 4.3 | 配達 | 送銷售階段 | . 9 |
| | 4 | 4.3.1 | 數據蒐集項目 | . 9 |
| | 4 | 4.3.2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 9 |
| | 4 | 4.3.3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0 |
| | 4 | 4.3.4 |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0 |
| | 4 | 4.3.5 | 情境內容 | 10 |
| | 4.4 | 使月 | 用階段 | 11 |
| | 4 | 4.4.1 | 數據蒐集項目 | 11 |

| 八 | 、審查意見及回應 | 17 |
|---|---------------------|----|
| セ | :、磋商意見及回應 | 15 |
| 六 | 、参考文獻 | 14 |
| | 5.2 額外資訊內容 | 13 |
| |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3 |
| 五 | 、資訊揭露方式 | 13 |
| | 4.5.5 情境內容 | 12 |
| | 4.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12 |
| | 4.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2 |
| |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
| | 4.5.1 數據蒐集項目 | |
| | 4.5 廢棄處理階段 | |
| | 4.4.5 情境內容 | |
| | 4.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 |
| | 4.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1 |
| |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1 |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肉製丸類食品(Meatballs)的產品類別規則(以下稱 PCR),產品適用範圍包括各類肉品(包括海鮮)所製成之丸類食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於其他冷凍去骨牛肉之絞肉(0202309030)、其他冷凍去骨豬肉(0203291990)、肉類(馬、騾、驢及駃騠)生鮮、冷藏或冷凍(0205000000)、冷凍鴨肉(0207361000)、其他冷凍雞肉肉塊(0207141900)、其他冷凍之魚漿(0304991990)等。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制訂後起算3年止。

本計畫主持人為吳國樑。本項文件係由新宇禎福記食品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吳穎禎 Tel:03-561-2000;Fax:03-5624132;E-mail:veakoma@hotmail.com。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肉製丸類食品組成包括內容物/產品主體、產品包裝,以及運輸包裝等,如下所述。

- 1. 各類肉品及輔助食材(如:香菇、澱粉等)。
- 2. 調味料:糖、鹽、味精等。
- 添加劑:結著劑或乳化劑,如聚合磷酸鹽、酪蛋白鈉、單離黃豆蛋白、小麥蛋白等,以提高原料肉的乳化性。
- 4. 包裝材。

上述組成(不含包裝材)於肉製丸類食品中之重量百分比應達99%以上;植物性蛋白質所佔原材料重量比例要在20%以下。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肉製丸類食品主要用途為食用,因產品本身已調味且為熟食而容易料理,為台灣 民間常見之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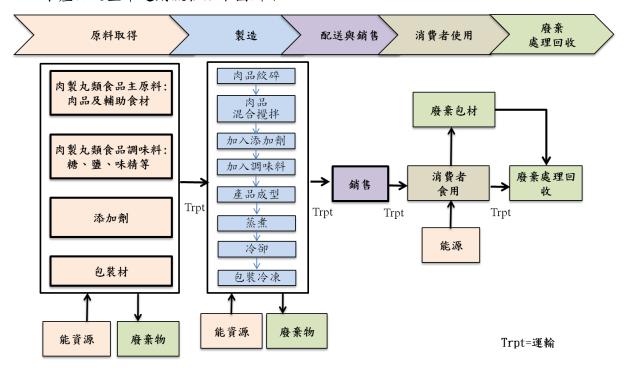
產品之特性: 肉製丸類食品因外觀為球型故曰丸,常使用豬肉(貢丸)或魚肉(魚丸)或其他肉類所製成,並可以餡料衍生出許多變化,如香菇貢丸、包餡魚丸等產品。

2.1.3 產品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最小包裝(重量)單位,如 600 公克(1 台斤)(標示時須註明每包裝總重量),選此項功能單位係因產品出售時以重量為單位。

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所示: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肉製丸類食品主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肉製丸類食品調味料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添加劑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4. 包裝材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5.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製造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的流程。
- 6. 各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肉製丸類食品工廠製造等過程。
- 2. 製造工廠製程之用水供應相關流程。
- 3. 能資源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 4. 製程廢棄物處理相關流程

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運輸相關過程:肉製丸類食品從工廠運送到經銷商/零售商的過程。

- 2. 肉製丸類食品包材若為可回收製品,應依據實際回收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
- 3. 肉製丸類食品銷售作業(包括儲存、展示、販售等)相關流程依照實際情況進行盤查。
- 4. 肉製丸類食品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 點的相關運輸流程,過程較為複雜不易計算,因此不列入評估。

2.2.4 使用階段

肉製丸類食品係屬冷凍食品,使用階段為消費者食用,須考量冷凍食品烹煮至熟食之過程。使用方法為需要進行加熱烹煮,則使用階段的排放量須考慮加熱設備使用能源所造成之排放量。

2.2.5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考量使用包裝材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 埋或焚化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肉製丸類食品:以使用肉品為主要原料及輔助食材製作的丸狀類食物。
- 2. 主要原料:各類肉品,可包含牛、豬、雞、魚類等及其輔助食材,如香菇、澱粉等。
- 3. 調味料:糖、鹽、味精、胡椒等。
- 4. 添加劑:結著劑或乳化劑,如聚合磷酸鹽、酪蛋白鈉、單離黃豆蛋白、小麥蛋白等, 以提高原料肉的乳化性。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肉製丸類食品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生產主要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生產調味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生產添加劑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製造包裝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製造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將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上述製造過程所產生廢棄物處理的生命週期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供應商到原料製造者組織邊界之燃料或電力生命週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9. 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原料取得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 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 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生產主要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生產添加劑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塑膠容器、包裝原料的製造及運輸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廢棄物處理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運輸貨物消耗燃料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 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肉製丸類食品製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燃料耗用之供應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電力耗用之供應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供應用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與廢棄物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用於製造肉製丸類食品之主要原料及其他相關材料和調味料投入量。
 - (2)使用自來水投入量。
 - (3)燃料投入量。
 - (4)電力投入量。
 - (5)包裝材。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肉製丸類食品產出量。
 - (2)廢棄物產出量。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相同;另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 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以及運輸裝載率須為一級活動數據。
- 2. 關於成品組成部分,應蒐集生產設備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生產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到成品工廠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 3.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4.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出量,以計算之。
- 5.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 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 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製造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則不納入計算)。

7. 冷煤逸散量。

4.2.5 情境內容

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 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以下項目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一級活動數據取得有困難 時可用二級數據替代;

- 1. 肉製丸類食品運輸數量。
- 2. 配送銷售階段。需要蒐集與配送相關的項目:
 - (1)燃油消耗方法:油料使用量。
 - (2)進階延噸公里距離方法:單位距離單位油料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 A.運輸距離:從工廠運送到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 B.運輸1噸貨物1公里油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C. 裝載率和裝載量。
 - (3)共通數據收集項目:運輸時捆裝材料的製造、運輸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其他項目:產品運輸過程中進行冷藏/冷凍,則需考慮冷媒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量。
- 3. 在零售販賣依實際情況,需要蒐集的相關項目
 - (1)儲藏:產品銷售過程中與儲藏相關之冷媒和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廢棄:從零售商運輸廢棄物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循 4.3.3 節之規定。在 PCR 之配送階段,若情況許可,一級活動數據的蒐集須包含以下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需要蒐集與配送相關的項目:

- 1. 燃油消耗方法:油料使用量。
- 2. 進階延噸公里距離方法:單位距離單位油料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 (1)運輸距離。
 - (2)運輸1噸貨物1公里油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3)裝載率和裝載量。
- 3. 共通數據收集項目:運輸時捆裝材料的製造、運輸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 其他項目:產品運輸過程中進行冷藏/冷凍,則需考慮冷媒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噸公里法」檢討;運輸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 3.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 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 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建議如下但不限於: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
- 2. 運送距離。
- 3. 交通工具噸數。
-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與在銷售過程中及運輸時使用之冷媒。
- 6. 焚化數據需公開數據,因焚化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須另外計算。

在選用配送銷售階段的數據時,採用之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包括由本文件引用者或設備和服務供應商準備,並備有相關有效性之證據可供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若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則可使用相關的政府/方案公佈的數據或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

4.3.5 情境內容

-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 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若產品配銷零售時為避免腐敗必須冷藏/冷凍,則應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設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4 使用階段

4.4.1 數據蒐集項目

消費者使用階段需考慮加熱設備使用的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排放量,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電力使用量。
- 2. 供應水使用量。
- 3. 燃料使用量。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2. 供應水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 3. 燃料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4.4.5 情境內容

本產品使用時會消耗能源,情境假設應符合下列要求或考量:

- 1. 產品加熱所需消耗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 2. 產品加熱煮至熟食所需之用水量。

4.5 廢棄處理階段

4.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回收情形(例如回收率),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蒐集數據如下但不限於:

- 1. 使用產品廢包裝材運到廢棄物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產品相關的廢包裝材、廢棄物等在廢棄物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產品相關的廢包裝材、廢棄物等在廢棄物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在廢棄物處理地點焚化時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在廢棄物處理地點掩埋時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廢棄物處理時生命週期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以進階延噸公里方法計算運輸時燃料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焚化廢包裝材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5.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應符合下列要求或考量:

- 1. 計算使用肉製丸類食品之包裝材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建 議蒐集二級數據,如各區運輸加權平均距離、重量...等。
- 2. 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係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
- 3. 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1.
-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 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1.0 cm、高度不得 小於1.2 cm。
- 3. 碳標籤應標示在產品外包裝。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功能單位等 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0000號 產品最小單位表示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PCR委員會認可之 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 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 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4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68 冷凍調製食品。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 單 | 位 | 磋 | 商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海瑞摃2 | | 此於4.3配並 | 者均有於店 送銷售階段4 - 蒐集的相關 - 之項目? | .3.1節中「3 | .在零 | 正為「 | 者現況 3. 在零 入,需· | 售販賣 | 屬志 |
| | | 之生產,因 | ! 品已納入雞 此於:一、 分類號別加。 | 一般資訊: | 內容 | 冷 凍 020736 | 冷凍奚 | · Þ | |
| 進吉食品名 | 有限 | 丸球 製態 與 思 以 內 因 因 既 思 報 說 似 與 服 報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 明 为 。 | 對觀為區品特別, 上, 三要否 是是 一 | 形故曰丸」 其他非圓球 列如淡水魚 彩狀納入範疇 義第一點: 是作的丸狀 | 其形丸內 以類圓但)。 使食 | 「形 三 認 二 名 上 | 修形」詞不義形定一仍等 | 正為 ,其圓形 | 「球 |
| 公司 江智佻 腐 | | 後續盤查是 | 以工廠為單 | 位還是產品 | ? ∘ | | 主要是, 盤查及? | | |
| | | 材舉例應加 | | | | 為: | 《修改, | 敘述 | 更正 |
| | | 為:肉品, | 三、名詞定義第二點敘述更 品,可包含牛、豬、雞、魚類等 助食材(如香菇、澱粉等)。 | | - | | 肉品及輔 澱粉等) | · | 材(如 |
| | | | | | | 三、名 | 詞定義 | | |
| | | | | | | 含牛、 | 原料: 1 豬、雞 助食材 。 | 、魚類 | 等; |
| | | 碳足跡計算 | 拿出來之數(| 值是否具有 | 可比 | 碳足跡 | 通常以 | 產品作 | 為宣 |

| 單 1 | 泣磋 | 商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較性。 | | | | 量會理主主 | 成後人民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項其碳可業及 | 等因性產品 |
| 進富損丸李木清 | 所衍生 者提出 魚丸其 | 出如香菇摃 燕丸是否也 所需的製系 | 也中,肉製力 九、包餡魚 包括在內; 足需再納入負 製丸類食品 | 九等,業 以及包餡 舀料的製 | 皆與一 主要差 的輔助 | 般丸類 異在於 原料較 | 九製 製品 製 製 製 品 內 人 製 品 內 內 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似,包含此皆 |
| | 為單位是以一為單位 | ,但於碳足 顆為單位; 進行宣告。 | 雖產品出貨。 跡排放量計 額外資訊才 因此於2.1.3 修正其敘述 | 算宣告則 是以每包 產品功能 | 為單一產品名此項宣 | 品的 环 稱 單 位 | 1能單位 量位 量 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註明),選品出 |
| | 其生命 | 週期範圍 週期各階段 命週期範圍 | [2.2.1~2.2.5 圖相呼應 | | 2.2.1~2 | 2.2.5 內 圖內容 | ,修正 文敘述 相呼應 | 與生 |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 ↑ 「使用 | 階段為消費 | 身者使用商品 叙述上不通 | | 食品,食用, | 九類食 使用階 | 品係屬 內段為演 內之之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費者 |
| | - | | 列式數字格: (1)」,請按: | 1. – – , , | 已遵照 | 修改。 | | |
| | | 數第4行, 「配送銷售 | 「運輸銷售」階段」 | 皆段」應 | 已遵照 | 修改。 | | |
| | | 4.4.3、4.5.3 更正為「本 | 內容敘述, 階段」 | 應將「本 | 已遵照 | 修改。 | | |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 單 位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工業技術研究 | 含 內粉 是少 2.1.1 上量應 2.1.2 類 不避 述百不 產 及 辣 不 | 的成 是 是 人名 | 規範其內對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 類 項 | 添 常為廠少定 依同特 敘 上於 基圍漿其主 後議性比加 見10商量規 照成別 述 述肉 本主,輔要 續定蛋要適 的%可的範 產份定 修 主製 上要再助肉 加義白在 | 量 損肉能澱成 業之義 正 要丸 本以以食品 開肉質20的 丸類會粉份 需含成 如 成類 P内各材含 之製對%澱,類考医人 求量份 下 份食 CR品种含量 利丸原以果 基製考医人 | 本品量此比 同因量 : 不品 产或式量上,成产。 ,此。 含 品海成可成但本品 會不 包。 涵鲜型能 | 份有加無 有在 裝 蓋打,超 者植重决須些入特 不此 划 範成但過 會物量議 |
| | 「同時符/ 關規定」本 | 幾能與特性。 合我國食品 節提到為產 在本節對法 删除。 | 衛生管理> 品機能與 | 持性敘 | 已遵照 | 修正。言 | 洋見P.2 | |
| | | 为能單位或? 丸類食品出 | , | 以毎顆 | 台斤為 | 單位, | 在賣出 標示600 5非所有 | 公克 |

| 單位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若為重量 斤為單位 位,應修正 | 因此敘述上 單位,雖傳統 ,但於PCR E說明為「60 明產品名稱 | 市場出售以 中應使用公 00公克(1台) | 制單 ()(標 | 售 「為克(1 | 以600公, 內文(品) 品 面量 (無) (無) (無) | 修正如下 能單位 位,如6 示時須 | 定 義 00 註 明 |
| | 2.2.2節中氣製程用水材 | 第2點是否有 是出說明 | 特殊因素須 | 針對 | | 製丸類 過程需 | | |
| | 售行為進行 售階段之 | 芒否針對零售 行評估?建議 冷凍行為區 兌明屬志願[| .應納入,因 可能為一排 |]為銷 | 2.2.3節 「下列 入」; | 見修正, 中第3點 同間 明 別 同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 s敘述更 屬志願 (1)(2)「 | 性納 |
| | 一般家庭 棄地點是不 廢棄包材 | 肉製丸類食,則第1點所 否難以進行 的量以重量 皆段所產生。 | 提到的運輸 评估;且所產 計算相較於 | 至廢生之命 | 點删除 「廢棄 際情況 | 見,將正, 處理量, 票等物 | 內容為: 段應依 用包裝 | 據實 |
| | | 定義 陳納入本PC 主要原料, | | | 「1.肉 | 見,將 製丸類食 輔助食 | 品:已 | 使用 |
| | | ,第1點「其 他原料指的 | | 大子強 | | 更正為 ¹ 制」 | • | 得階 |
| | | 量納入包裝材與4.2.1內容氣 | | ,應更 | 新增「 | 議修正(5)包裝(5)包裝, 述內容室 | 材」。 以製造 | - |
| | | | | | 4.2.2ー 入/輸ノ | 級活動 量及產 二級活 | 出/輸出 | 量敘 |

| 單位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 | | | 項目。 | | | |
| | • | ,於製造階4 係數 , 建議 | | - | 「排放 | 建議,制量」更近 | E為「排 | 放係 |
| | | | | | 同上述 正如上 | 意見將 | 4.4.4 內 | 容修 |
| | 4.4.1數據 體排放量 | 收集項目應。 | 為使用之 | 溫室氣 | 已遵照 | 建議修 | 正。詳見 | Lp.11 |
| | 4.4.4二級 及係數。 | 數據內容與 | ·來源應為 | 使用量 | | | | |
| | 一、一般 | 資訊 | | | 敘述修 | 正如下 | : | |
| | 清楚,易 | P文名稱與分混淆,敘述表 服務碳足跡 單位,及註 | 表達須加」 計算指引 | 以修正。」前面應 | 内(020) 去 (02032) 行政 之「產、 指引」 | 91990)、 院環境 品與服務 |)、其他 緒 保護署 務碳足跡 | 冷肉 公計 |
| 崑山科技大學 泣奉華 教授 | 用,」 | 「肉製丸類食 其中「機能」 議修正為「 | 」在此使用 | | 已遵照 | 修正。言 | 洋見P.2 | |
| | 關規定」是規定? | 合我國食品 是指生產製和 納入2.1.2節 | 呈還是產品 | 品須符合 | 已遵照 | 修正。 | 洋見P.2 | |
| | 覆,「為 | ' 兩段說明 = 市面上常見= 統常見之食 | 之食材」及 | | 已遵照 | 修正。言 | 洋見P.2 | |

| 單位 | E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第1及2點 | ~4點的「st 點有提到肉 | 與」字建議 製丸類食品 否有特殊医 | 1 ,但第3 | 建議做加入肉 | 修正。]製丸類 ,主要 | 奥」字已 1食品做 1食生命週 | 為敘 |
| | 工廠製油 | • | 忌說明的內. 因此「製造 」 | - | 已遵照 | 修正。 | 詳見P.3 | |
| | 肉羹製和 | 呈是否與肉 | 製丸類食品 | 相似? | | ,僅成何 | .類食品 分比例與 | • |
| | 較不恰常 應以出 1 修正為「 | 當, 貨單位為其 | 以每「顆」 宣告單位, | 建議說明 | 已遵照 | 修正。 | 詳見P.2 | |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 經理 | 建於相 上氣 最廠 後同 | 過程之其他 | 多正為「包 製造原料」 內容內 文述 製造 原料 運輸過程, | 生命 週期 见括。 霍 全 產 工 | 第6點 第1~5 | 點敘述內 | 字確實與 內容重覆 除第6點 | ,因 |
| | | | 2點內容敘 」自成一項 | | | 新増「個別では、 | 4.製程廢 」 | 棄物 |
| | · | | 段之數據 | | 已遵照 | 建議修 | 正。詳見 | Lp.6 |
| | · | | 述不完整, , 參照4.1.1 | _ | | | [內容與 加劑相 | |

| 甲 | 位 | 審 | 查 | 意 | 見 | 答 | 覆 | 情 | 形 |
|---|---|---------|--------|-------------------------|-----|--------|--------------|----------------------|-----|
| | | 數據。 | | | | 程之排 | 放,詳 | 見p.7 | |
| | | 容所考量 | • | 品內容與第 同,是否針對 述即可。 | | · | 目關溫室 | よい製造 三氣體排 | |
| | | | | | | 入/輸入 | \量及產 之一級活 | 为數據則 至出/輸出 新數據 | 量敘 |
| | | 4.5.1節中 | ,第2及3黑 | 站內容重複 | 敘述。 | 內容修材」冊 | - | 「及產品 | 白裝 |
| | | | | 铺充說明 斷焚化階段 | | 遵照建分删除 | | 比補充訴 | 记明部 |